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偉倫
電話：06-3901267
電子信箱：lwl1214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4024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(0242520A00_ATTCH1.doc、024252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主研究風氣，104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辦理期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階段辦理期程：

(一)請查填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」，經主管核章後於104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據以提報研究計畫。

(二)各提報自行研究計畫之機關學校，應於104年10月10日前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函送本府研考會辦理評審，逾時則併入下年度自行研究評審作業。

三、自行研究報告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格式撰寫：

(一)內容應包含：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、相關研究、文獻之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及結論與建議。

(二)作者姓名僅得於封面顯示，報告書內文不得重複列出作

者姓名，以確保評審過程公平性。

(三)字級以13級至14級為佳，以利評審檢閱。

(四)研究建議事項宜明確，以利參採機關採行。

(五)引用資料請確實註明出處，以保障他人著作權。

四、歷年績優自行研究報告已公布於本府研考會網站（http://rdec.tainan.gov.tw/rdec/page.asp?nsub=A2A200），請上網參閱。

五、本府每年度除依作業要點規定，對於獲評為績優之自行研究報告者給予獎金或行政獎勵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研究人員，歡迎踴躍提報研究計畫。

六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」以及前開作業要點業已掛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附件下載區（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3-11 11:18:57